

英格蘭中小學社會領域課程仍維持分科教學的傳統

駐英國代表處教育組

世界各國對於中小學教育中對於人文社會相關知識的課程規劃，目的是使學生瞭解自身所處的社區、社會或其他地區的地域特性、歷史與文化等知識，並能達到鑑往知來，知悉現今社會的多元樣貌。傳統上，在中小學課程中，是以分科教學方式，將社會與地區的文化歷史與地域特徵劃分成歷史與地理兩個科目，另外輔以公民或經濟社會等科目討論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但近年來學者們注意到分科教學可能阻礙學生融會貫通的負面效果，因而提倡使用多元教學（multi-disciplinary）、跨領域教學（inter-disciplinary）等教學法，或以更宏觀地角度重新安排中小學課程內容。在此之下，產生融合歷史、地理、公民社會等科目的社會領域（social studies/social science）科別。部分國家也開始將社會領域研究科目納入中小學教育或基本義務教育課程，取代歷史、地理等單一科目。在此人文科目整合的趨勢之中，英格蘭中小學依然維持歷史、地理分科教學方式。

英格蘭教育部在2011年開始調整中小學國家課程綱要（national curriculum）時，曾委託國家教育研究基金會（National foundation of Education Research, NFER）針對其他國家基本義務教育或中小學教育的課程規劃與內容進行研究調查（註1）。根據該份報告資料，世界各國對於如何安排歷史、地理或是社會領域研究等科目採取不同方式。有的是將歷史、地理及其他人文學門統整進社會領域單一科目之中，例如美國麻薩諸塞州將社會領域研究（social science/social studies）列為中小學必修科目，未另外有歷史、地理的科目（註2）。加拿大也是將社會領域研究（social studies）定為小學階段（6-12歲學生）的必修科目，學校必須教授與加拿大及世界有關的歷史、地理、公民社會及經濟等知識；中學階段的12-14歲學生學校課程中沒有社會領域研究此科目，而是改成歷史與地理兩個必修科目。新加坡將社會領域研究此科目列為小學教育前階段（the foundation stage, 6-10歲）以及定向階段（the orientation stage, 10-12歲）的必修課程，未區分歷史與地理。但是在小學的定向階段，社會領域學習此科目屬於非考試科目（Non-examinable Subjects）。韓國將社會領域研究科目納入小學三至六年級生（8-12歲）、國中生（12-15歲）的必

修科目（14-15歲學生的授課時數增加為136小時/一學年）。2005年起，社會領域研究列入韓國大學預備課程考試（College Scholastic Ability Test, CSAT）的五大應考科目之一。

另外有個國家則是採取歷史、地理與社會領域研究等科目併列的方式。例如芬蘭對於年齡介於7-16歲的基本義務教育的必修課程中，存在歷史、地理、社會領域研究等科目。日本對於中小學義務教育（6-15歲）的課程規劃，將社會領域研究、歷史與地理等列為中小學學生的必修科目。具體而言，社會領域研究分別是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生（8-12歲）、以及中學階段12-15歲學生的必修科目。但在非屬於基本義務教育的高中階段（15-18歲），沒有社會領域研究該科目，改為歷史與地理兩科目。

觀察中小學課程中列有社會領域研究科目的國家，對於社會領域研究一科應教授的內容，大致包含該國與世界其他地區的歷史、地理、經濟或政治等知識，該些知識涉及廣義的社會科學或人文科目，而未侷限於單一專業領域的知識。例如美國麻薩諸塞州的社會領域研究科目應教授的內容，包含美國歷史與世界歷史、地理、經濟、公民與政府。韓國對於高中課程的社會領域研究科目，規定的教授內容涵蓋韓國地理、世界地理、經濟地理、韓國近代與當代歷史、韓國歷史、世界歷史、法律與社會、政治學、經濟學、社會與文化、種族，參加大學預備課程考試的學生需從該些項目挑選一個項目準備。

對於各國逐漸採取人文科目跨領域的課程規劃，英格蘭政府在2013年提出新的中小學國家課程綱要中，依然維持分科教學的傳統，將人文知識按歷史、地理、公民等各個科目分別教授。事實上，英格蘭政府從1988年的《教育改革法》（1988 Education Reform Act）開始針對公立中小學制定國家課程綱要，規定學校應教授的科目與內容，歷經1995年、2000年、2013年等多次的調整，社會領域研究這科目名稱未曾出現在課程規劃政策討論內容中。對於歷史、地理與宗教文化等知識的教授，英格蘭政府一直採行分科教學，並將歷史與地理科目課程規劃拉高至國家層級，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檢討核心教授內容，制定全國統一課程綱要。宗教文化的課程內容則保留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按地方特色與需要規劃學校的課程內容。

註1：國家教育研究基金會針對世界21個國家，在1996年至2013年間基本義務教育或中小學教育的課程規劃與內容進行研究調查，建立「國際課程評估與評鑑架構線上檔案（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urriculum and Assessment Frameworks Internet Archive）」。[該基金會從中挑選11個有著優良的中小學辦](http://www.nerf.org.tw/IRCA/)

學品質的國家的資料，完成此份「英格蘭國家課程綱要評估報告 (Review of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請參，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19 December 2011, Research and analysis, 'Review of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97636/DFE-RR178a.pdf

註 2：該份報告在美國部份特別針對美國麻薩諸塞州，是因為美國聯邦政府未對中小學課程制定聯邦層級的統一課程綱要，屬於各州的自治事項。美國中小學課程規劃與內容會因各州規定而略有差異。

提供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11 September 2013, Statutory guidance,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geography programmes of study',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curriculum-in-england-geography-programmes-of-study/national-curriculum-in-england-geography-programmes-of-study>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Statutory guidance, 11 September 2013, 'National curriculum in England: history programmes of study',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ational-curriculum-in-england-history-programmes-of-study>

Social Studies Organisation, 'Social Studies and the Primary Curriculum in England',

<http://www.socialstudies.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yl/1304/130401.html>